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4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鴻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4樓(

北設工大樓西側)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陳建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橋昇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債權。惟相對人對第三人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另指明第三人安橋昇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址設台北市松山區、桃園市龜山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